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南审批环评〔2025〕20号

关于广州铭杰电子有限公司年喷漆 400 万件 键盘和鼠标外壳生产线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铭杰电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铭杰电子有限公司年喷漆 400 万件键盘和鼠标外壳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表所述，广州铭杰电子有限公司选址于广州市南沙区小乌村工业村（厂房）小乌北街 1 号华声科技园自编 6 号 301，占地面积 932 平方米，建筑面积 932 平方米，建设“广州铭杰电子有限公司年喷漆 400 万件键盘和鼠标外壳生产线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代码：2412-440115-04-01-972424），从事键盘和鼠标外壳的喷漆作业，设 1 条自动喷漆生产线和 1 条手工喷漆生产线，年喷漆 400 万件键盘和鼠标外壳。项目设员工 10 人，不设食宿，不设洗手间，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经审查及现场检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南沙区小乌村工业村（厂房）小乌北街 1 号华声科技园自编 6 号 301。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一）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速率限值严格 50% 执行），TVOC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排放限值，NMHC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总 VOCs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凹版印刷 II 时段排放限值（排放速率限值严格 50% 执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 VOCs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 NMHC 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排放限值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值。

（二）运营期距离南沙港快速匝道车道边界线 30m 范围内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区域厂界执行 2 类标准。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一）喷枪清洗废水、喷漆废水作危废暂存，委外处置。

（二）喷漆废气（含调漆、喷枪清洗废气）经单层密闭负压收集后设水帘柜除雾，电烤箱烘干废气经设备废气排口直连收集，移印废气经单层密闭负压收集，各股废气收集汇合后一并经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三）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2 类标准。

（四）喷枪清洗废水、喷漆废水、废原料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包装材料交废旧资源收购站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

（五）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VOCs 0.356t/a。该项目应

实施 VOCs 两倍替代，其替代指标 VOCs 0.712t/a 从我区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工业 VOCs 治理项目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相关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四、你公司及广州怀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依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 号）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须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城市更新等问题，以相关职能部门意见为准。

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595 号港口大厦一楼，

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33号，电话：020-37890898、020-37890829）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2月2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怀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